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2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9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8日
聲請人	童仲彥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關於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23號刑事裁定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部分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23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及第477條第1項規定（分別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（下同）已送達者，其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修正施行前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規定定之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末按，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因犯偽造文書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遂依系爭規定二，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系爭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台幣1,000元折算1日。系爭裁定不得抗告而確定。是本件聲請原應以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2、惟聲請人又犯有他罪，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將系爭裁定之原因案件及他罪，合併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717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。3、據上，系爭裁定之範圍及效力，既經上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聲字第1717號刑事裁定所取代，是系爭裁定即難認屬有侵害人民基本權之確定終局裁定。 3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大審法規定所定要件未符，爰裁定不受理。 4 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05條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業經本庭111年憲裁字第175號裁定不受裡，併此敘明。 5 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鐸 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 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	黃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大法官就主文 所採立場表	PDF 112年憲裁字第12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
裁定全文	PDF 112年憲裁字第128號童仲彥聲請案
公開之卷內文 書	聲請人聲請書、補充聲請書 PDF 童仲彥1110313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_OCR
準備程序筆錄	